

镇安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办农专〔2020〕102号

镇安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的通知

县扶贫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根据镇安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镇脱领组办发〔2020〕59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现将近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9654.8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98 万元；统筹整合资金 9356.8 万元）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资金从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专户拨付，国库部门要严

格按照项目工程进度拨付资金。

二、请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填报工作的通知》（陕财办函[2018]83 号）文件要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科学确定绩效目标，并积极开展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工作，按照“谁申请项目资金、谁填报目标”的原则，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中录入。各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作为绩效目标申报主体，对所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各单位要严格执行镇安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项目计划和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安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监督项目实施和资金报账工作，加强项目监管，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安全高效运行。

四、你单位可结合工作实际，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可预借不超过项目财政投资部分的 30%，作为项目建设启动资金，进一步完善资金报账办法，对不适合报账管理的项目，可自定管理办法确定方式，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名义印发（报县财政局备案），条件成熟的可以实行镇（办）报账制。

五、你单位该项资金 6 个月以上仍未执行的，县财政将直接收回并调整用于当年其他扶贫项目；对结转结余 1 年以上的，收回统一纳入当年涉农资金整合范围统筹安排使用。

六、你单位要严格执行资金周报告制度和资金支出完成情况

约谈制度。

七、你单位在通知财政部门后，可以自行组织本单位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条件成熟的可委托第三方检查验收，验收一项，支付一项，对因客观因素变化无法实施确需调整的项目，要抓紧时间按程序变更计划。

八、你单位该项资金，今年年底前支出进度必须达到 92%以上，结转必须控制在 8%以内。

九、建档立卡户到户资金必须通过“一卡通”兑付发放。

十、年终按有关规定做好财政决算和有关数据填报工作。

附件：1. 2020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2. 2020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模版）



抄送：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镇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8日印发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统筹整合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主要用途	资金类别	专款金额	计划资金文号	预算科目	政府功能科目	经济分类科目
农业农村 局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825.8 万元；村集体经济项目 1500 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160 万元；产业扶贫项目补贴（蚕桑）85 万元；木耳产业发展项目 100 万元。	统筹整合资金 6600.8 万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70 万元用于产业扶贫项目补贴（蚕桑）	6670.8	镇脱领组办发（2020）59 号	2130505	50903	30310
扶贫局	第一批“雨露计划”项目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98	镇脱领组办发（2020）59 号	2130505	50903	30310
林业局	黑窑沟林场饮水工程建设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0	镇脱领组办发（2020）59 号	2130504	50302	31005
交通局	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统筹整合资金	1144	镇脱领组办发（2020）59 号	2130504	50302	31005
住建局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 580 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032 万元。	统筹整合资金	1612	镇脱领组办发（2020）59 号	2130504	50302	31005
合计			9654.8				